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 SWOTS 分析法及 PDCA 迴圈法擬定發展計畫，據此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並透過各式座談會、任課教師手冊及海報等管道讓師生充分瞭解。

該系不同於其他大學相關系所之特色在於提供「影視課程」供學生選習，其開設之短片製作實務、紀錄片賞析及電影敘事美學等課程，均甚受學生歡迎。99 至 101 學年度修習輔系及雙學位之學生人數雖不多，但修習者均頗滿意該系在此方面的協助，若干畢業生也藉此取得中小學表演藝術類科之正式教職。

該系每學期固定召開 1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大致均能有效檢討並調整其教育目標、核心課程及課程結構，亦透過即時回饋機制、期中教學評量及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等方法，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並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士班部分】

該系設立宗旨為「透過戲劇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培養劇場專業及相關藝文領域人才」，並依此訂定教育目標，包括「以戲劇/劇場專業為主，影視為輔，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影劇人才」、「提升專業素養，培養理論思維與鑑賞能力兼備之戲劇研究與教學人才」、「培育具團隊整合、協調溝通與專業創意能力之劇場展演與設計專業人才」及「培訓推動表演藝術產業、拓展國際藝術交流之表演藝術行政人才」，並將學習課程分成「表演」、「編劇」、「劇場技術」、「行政管理」與「影視」等類群。整體而言，目標明確，雖涵蓋範圍甚大，但該系師生均滿意其設定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該系也致力於達成讓學生能具有

1. 戲劇/影視專業知識素養；
2. 戲劇/影視演出製作能力；
3. 原創性與整合運用能力；
4. 團隊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
5. 口語表達能力；
- 6.

批判性思考能力等核心能力。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設立宗旨為「培育台灣戲劇（曲）學研究人才，建立劇場藝術學社群、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並據以訂立教育目標以及課程設計。教育目標在培育專業教學人才、專業創作人才、專業研究人才、專業文化藝術人才及政府藝術部門行政人才，其核心能力為讓學生具有戲劇、戲曲藝術的寬廣視野及具備戲劇理論、文獻探討及研究報告之整合與應用能力等。該所畢業門檻 30 學分，其中必修「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各為 2 學分，並有 0 學分 4 小時之英文課程，基礎必修 3 門 12 學分，其餘皆為隔年開課之選修課程。學生大致均能依自我學習成效，完成核心課程之修習及實務見習，掌握畢業時限。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大致能與該系之教育目標相對應，惟其每一子能力對應每一子目標之重複性甚高，不利多元整合與跨領域學習。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將學習領域分為「表演」、「劇本創作」及「劇場設計」三個學群，然三個學群各自必修類群課程僅 12 學分，部分學生表示對於各自學群之專業學習不夠深入，尤其是劇場設計學群之課程。
2. 教育目標之中列出「培訓推動表演藝術產業、拓展國際藝術交流之表演藝術行政人才」，惟其開設之課程大多偏向協助校內或區域性之劇場實作，所謂「國際藝術交流之藝術行政人才」涵蓋能力範圍較廣，以現有師資人數、專長以及課程規劃恐無法全部達成。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教育目標包括專業教學、創作、研究、文化藝術及政府藝術部門行政人才之培育，然課程設計缺乏「教學」類課程，僅仰賴外部之「教育學程」，且未見培育「政府藝術部門行政人才」之相關課程。
2. 該系雖有訂定碩士班之語文標準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規定學生須修習 0 學分 4 小時之英文課程，但除此之外並未見其他有關設立宗旨所言「國內外學術交流」之配套課程，且規劃 0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會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其妥適性尚待檢討。
3. 碩士班自 99 至 101 學年度每年招生人數分別為 10、11 及 9 人、報名人數分別為 12、10 及 10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10、9 及 9 人，且其中畢業於該校學士班之學生占半數以上，在教學上缺乏學生之多元激勵，影響學習成效。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整合內涵相近之核心能力或教育目標，以利課程之規劃與設計，讓學生能有多元整合與跨領域學習的機會。

【學士班部分】

1. 宜適量增加「表演」、「劇本創作」及「劇場設計」三個學群之學分數與相關設備，特別是劇場設計學群的課程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加強學生之專業能力；然若著重通才之培養，則可考慮取消學群分組，並重新檢視教育目標所對應之課程設計。
2. 宜調整「培訓推動表演藝術產業、拓展國際藝術交流之表演藝術行政人才」之教育目標，以避免因過多教育目標而增加課程的負荷。若是確實有維持之必要，則可藉由與「管理」、

「大眾傳播」及「財務金融」等其他相關學系的合作，以共同開設學程之方式辦理。

【碩士班部分】

1. 教育目標所謂「教學」人才之意涵，較偏向具有教學證照之專業教師，然受少子化影響，目前國內除部分教育體系學校外，鮮少以此為教育目標。此外，所謂「政府藝術部門行政人才之培育」意涵應為文化行政類之公務人員，但以現有之教師專長與課程內容無法確實達致此一目標。該系宜調整此二項教育目標，避免因過多的教育目標而增加課程負荷，並清楚傳遞教學目標與特色。
2. 宜更明確規劃「國內外學術交流」之配套課程或活動，以達致設立宗旨；此外，宜訂定明確的畢業英文門檻，再佐以英文補救教學之方式進行，而非以 0 學分必修方式實施。
3. 宜審慎檢討學生之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幾乎相同之現象，並諮詢校外專家與業界之意見，或可考慮以減少招生人數、調整現有多元化之教育目標，及改以聚焦某一特色專業領域等方式做為因應。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10 餘位兼任教師，師資結構尚佳，符合規定。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均依照規定辦理，鐘點數、開課均正常，且教師之學術專長及任教科目能符合教育目標。

該系之教師能依據「教育目標」設計不同之課程內容，除自編數位化講義外，亦針對課程內容之特殊性與需求，輔以影音教材，且將教學大綱上傳至該校之課業輔導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以提升學生學

習成效。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方式包括筆試、口頭報告、作品與表演呈現等。

該系為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參與該校、院及系舉辦之各項講座、學術研討會、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及推展績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並運用該校組成之「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制定教學意見之處理方式，針對教學評量欠佳之教師設有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部分必修課程如「電影導論」課程，不及格之學生比例過多。
2. 該系目前缺少教授「電腦技術繪圖」課程之教師。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宜檢討教學內容與修課學生接受度之適切性，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2. 宜增聘具劇場空間、設備和布景技術專長之教師教授電腦繪圖。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已建置「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地圖」，同時納入「大專校院職能診斷平台」與「導師資訊平台」，進而整合成為「四合e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此平台可提供導師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並提供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上的資訊和關懷。

該系透過建置「課程學習地圖」指引學生瞭解專業核心能力與專業課程間緊密結合的學習系統與規劃。此外，每學期亦辦理選課說明

會，學生可透過「課業輔導系統」與「即時回饋系統」反應教學意見。在學習預警學生輔導方面，學生可填寫「學習資源需求表」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課業補救教學，或協調相關單位予以專業輔導。

在教師教學空間與設備方面，教師研究室雖然窄小，但有獨立空間，而學生學習空間在全院或全校部分空間共用的機制下，也有適當且可滿足學習需求的安排。該系經費在不同年度之取得有相當大的落差，但是總體經費足以因應系所運作。此外，在當今數位化生活與學習環境下，加上教育目標為「以戲劇/劇場專業為主，影視為輔，培育理論與實務之影劇人才」，該系目前在劇場技術與影視類群課程教學軟硬體的設備尚可因應其影視教學的課程方向與內容，在專業的教學要求上，已有製作服裝和燈光執行的基本設備，以及一般木工的基本工具。

在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方面，該系推動全人學習護照，鼓勵學生課外學習，且學生的社團活動如系學會的運作亦相當活躍。學生學術表現方面雖侷限於特定教師的指導，但也相當優異。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之劇場技術類群課程亟缺現代劇場設計執行所必備的電腦軟體，尤其是國際上通用的舞臺技術繪圖軟體。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宜增購Auto CAD電腦繪圖軟體（擬購置之Sketch up不適用於劇場布景技術繪圖），以滿足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 9 位專任教師在研究成果上有專書 11 冊、研討會論文 7 篇及期刊論文 6 篇，在質量上雖有增長，然卻多集中於部分教師。

該系專任教師經常受邀參加國內外戲劇相關學術會議，擔任發表人計 7 人次，講評人計 29 人次，主持人或引言人計 18 人次，顯示該系教師參與學術領域的行動力甚高，外界對該系教師有高度評價，然此方面之表現亦集中於部分教師。

該系 98 至 101 學年度期間已舉辦 3 次大型學術會議，其中「編劇理論與實務暨教學研討會」係為該系碩士班畢業創作所舉辦。而「第一、二屆之臺灣戲劇(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則係針對碩士班設立宗旨，在「培育台灣戲劇(曲)學研究人才」、「提升臺灣戲劇(曲)史學科研究質量」及「提供青年學者的發聲管道」等 3 個因素上所設之研討會，且 103 年將持續辦理第三屆，未來亦規劃年年舉辦。

該校設有獎勵教師之進修、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彈性薪資等各項辦法，可供教師申請。該系教師在學術研究與活動的專業表現上，已有部分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受到該校及國科會之肯定，並依相關獎勵辦法獲得獎勵金。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實務)能力，在「戲劇製作」、「畢業製作」等課程方面，讓二年級以上學生每學年都有不同劇展風格之正式演出，在此課程之延伸影響下，系學會亦有讀劇及實驗劇展等活動，並由教師參與評鑑，促進師生交流，以團結全系氣氛並凝聚向心力，甚受學生歡迎。

【碩士班部分】

自 98 學年度起，原藝術研究所戲劇組併入該系碩士班，每屆招收約 10 名研究生。每年定期安排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提供研究生發表小論文之機會，同時在畢業論文撰述外，可將展演作品取代碩士論文，讓學生亦有創作劇展機會，形成碩士班朝向研究與戲劇展演創作多元面向的發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雖因專長不同，區分為展演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惟部分研究型教師之專書與論文發表仍相對偏低，亦有教師專書發表屬翻譯專書與小說選之出版物者，尚待改進調整。
2. 相關學術活動之參與及獲獎多集中於少數教師，且仍有多位教師未申請或參與學術活動而未獲相關獎助，有待改進。
3. 由該系學術研討會辦理趨勢觀之，「台灣戲(曲)」之學術研討為該系研討會之主軸與核心，恐有因此而排擠到「教學」、「創作」、「專業文化」與「行政」等與教育目標方向有關的其他學術活動之虞。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術研討會的舉辦目的多侷限於教師與碩士班學生的教育目標上，學士班學生則有被忽略之嫌。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再加強與改善教師論文及專書發表，並以授課相關之學術領域專論發表較為適當。
2. 宜鼓勵學術研討會參與度較低之教師積極參與論文發表與相關工作；此外，未獲得獎勵之教師，宜多做學術研究並提出申請獎勵。

3. 宜針對該系之教育目標，規劃「教學」、「創作」、「專業文化」與「行政」等多元化主題之學術研討會。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為全系之活動，宜鼓勵學士班學生積極參與。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包括透過畢業一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系友資料庫建置、文化大學戲劇校友會部落格（BLOG）、系 Facebook 社團及近三年畢業校（系）友及流向調查等，落實近年來畢業生涯發展之追蹤，構築一套完整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該系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戲劇通才」為培養人才的目標，同時輔以學群課程的設計，並保留多門影視課程，增強學生之畢業競爭力，並由各科目任課教師，依學生在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的完成度進行檢核。透過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每年另統計畢業生升學及相關行業就業人數，做為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指標，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該系及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該系自行設計相關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以網路市調平台問卷填寫方式，調查在學學生對該系學習環境及學習活動內容的意見，該校並於 102 年 1 至 5 月底委託 104 人力銀行調查該系近五年畢業校友之雇主（含企業主、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人員）的滿意度調查，此調查有效樣本為 58 份，整體工作評價

含道德倫理操守、個人工作態度、組織合作表現、專業技能執行性、自我職責及EQ管理、溝通語文程度，其滿意度為96.6%。該系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依據，進而依其結果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檢討教學資源，以確保教育品質。

該系建立之系友資料庫針對近三年（98至100學年度）畢業生144人進行流向分部調查（有效樣本95人），其就業率為68.4%，其中從事與本科相關工作者占37%，持續升學占6%。畢業系友經由實地訪評之座談表示其在校所學對就業有相當大的幫助，尤其是擔任國中藝術教師或演藝團隊工作助益更甚，惟仍感劇場技術（如燈光、服裝及設計）課程不敷職場所需，期望該系能增加劇場技術課程時數，以增加就業機會。

該系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亦能提出具體品質改善計畫，透過加強公告或媒合相關工作機會、舉辦職涯發展講座及設置「千人業師」職場導師等，賡續落實執行。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依系友資料庫近三年（98至100學年度）畢業生144人進行流向分布調查，就業人數為68.4%，其中從事本科相關工作者占就業率僅37%，且亦由訪評過程中得知劇場技術課程及相關資源不敷畢業生需求。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劇場技術（燈光、服裝及設計）相關課程及資源，以有效提升畢業生在專業領域就業之比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